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1號

原告 達詳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皓倫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被告 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遠詳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達詳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藍予伶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